

陽信證券

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董事長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

陽信證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對不同樣態設定之管理報表，未就多數人留存相同地址電話之合理性加以判斷。	在「多數人使用相同通訊資料監控月報表」註記客戶間關係。	已於110年1月底由各營業據點主管督導填寫完成。
2. 對留存不相同住家地址，卻留存相同"住宅電話"，之異常態樣未納入監控，監控效果不完整。	於「證券業務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表」關聯欄位中，新增"住宅電話"選項。	資訊處已於110年2月底完成。